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余祥: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张余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1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余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本金45155.99元、利息1159.79元、罚息591.45元、利息复利25.14元(罚息、利息复利暂计至2023年6月7日,之后的罚息以逾期欠款本金为基数、利息复利以欠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0416%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3.45元,由原告负担42元、被告负担981.45元。原告已预交981.45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981.45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案件公告费7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